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113年「有愛無礙創意設計徵稿」活動辦法

1. 活動目的：

為鼓勵本中心身心障礙自辦職訓班結訓學員發揮創意潛能，並提供渠等展示設計才華舞台，特規畫此活動。並將選擇優秀作品應用於本中心未來宣導品及推廣使用，希冀促進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創意技能的關注與認同

，及激勵學員展現自我價值。

1. 主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1. 參加對象資格及投稿資格：
2. **本中心自辦職訓班結訓學員，非前述資格者不得報名**。
3. 每人**至多報名1次**，投稿作品皆須填寫報名表。
4. 填寫報名表資料、設計理念表、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及簽署著作權轉讓同意書、得獎禮券領取等。
5. 投稿主題：

以「有愛無礙」為設計圖稿概念，融合身心障礙與愛的意象進行設計圖示，**須提供3個圖示**。

1. 投稿及競賽時間：
2. 徵件期間：113年11月19日(星期二)起至 113年11月29日(星期五)中午12時收件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3. 作品評選：由中心同仁以LINE投票方式進行票選(1人1票)，擇定前3名(票數相同者為同名次)。
4. 得獎公佈：預定於113年12月18日前於本中心官網最新消息進行公告。
5. 稿件規格說明：

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1. 檔案格式請以Adobe Illustrator製作完稿。
2. 尺寸：20cmX20cm；解析度：300dpi。
3. **須提供3個圖示。**
4. 繳交資料及報名方式
5. 繳件資料
6. 「報名表」(附件一)
7. 「設計理念表」(附件二)
8. 「著作權權利移轉同意書」(附件三)
9.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附件四)
10. 「設計稿電子檔 jpg 彩色檔及原始檔案 ai 圖檔」各 1 份。

※附件一至四可至本中心最新消息下載(https://c.nknu.edu.tw/aca/Page.aspx?PN=203&PClass=A5010&GI=5)。

1. 上述繳交資料(1)-(5)項，請將電子檔(著作權權利移轉同意書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請親簽後以清楚的電子檔進行傳送**)寄至電子郵件信箱boai.edu@gmail.com，寄件主旨請標明「**有愛無礙創意設計徵稿—○○○、○○○(最近一期參訓班級名稱+姓名)**」，資料不齊全及資格不符者，喪失評選資格。
2. 徵稿獎勵

|  |  |  |
| --- | --- | --- |
| 名次 | 得獎人數(票數相同者為同名次) | 獎項 |
| 第一名 | 1位 | 5000元禮卷 |
| 第二名 | 1位 | 3000元禮券 |
| 第三名 | 1位 | 2000元禮券 |

1. 得獎作品版權歸屬於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將用於本中心重製、修改、公開展覽、出版或宣傳、廣告專輯等相關使用。
2. 本中心保留獎項從缺或增加之權利。
3. 禮券將以本人親領方式，請得獎人至本中心簽領。
4. 得獎公告：

預定於113年12月18日前於本中心官網最新消息進行公告。

1. 其他注意事項：
2. 參與之稿件以未曾出版或獲獎者為限，參賽作品亦應為參賽者原創，不得涉及抄襲、侵犯版權或以 AI 生成產生。
3. 得獎作品如有抄襲或侵害版權情形，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得獎資格、追回禮券，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行承擔。
4. 作品報名表之手機號碼為聯繫得獎者之用，請確認資訊是否正確，以防無法獲知得獎訊息。
5. 稿件須遵守活動辦法及報名方式之要求，才符合徵選資格得以評選。
6. 參賽作品一律不予退件，請自行保留備份。經選完成選出之得獎作品，由本中心取得其內容相關使用權等，並擁有所有重製、修改、公開展覽、出版或宣傳、廣告專輯等相關使用之權利，不另支付日後使用酬勞或權利金。
7. 參賽者應尊重本中心評選，必要時得以「從缺」或「調整名額」辦理。
8. 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參加徵選之參賽作品須遵守承辦單位之比賽規章參加徵選送件，若作品與任一規定不符、不齊全、或未填寫參賽者真實姓名、未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者，承辦單位將保留審核報名通過之權利，如得獎亦取消其得獎資格。
9. 凡報名者即視為同意及遵守本次活動各項規定事項，並尊重票選結果。
10. 參賽者得獎作品，本中心除得以引用其創作理念外，該作品著作財產權歸屬本中心所有，並可保有修改權及採用權，參賽者並同意對本中心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11. 得獎者同意本中心將作品進行商品化，必要時對作品具修改權利，且同意無償協助承辦單位對作品進行後續商品化之修改，未能配合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12. 得獎者須配合本中心於指定日期內提供詳細相關設計資料，以利日後作業使用，逾期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13. 聯絡窗口：本中心教務課 (07)321-4033 轉 327
14.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

附件一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113年「有愛無礙創意設計徵稿」活動報名表**

|  |
| --- |
| 報名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
| 報名編號： 【本欄由承辦單位填寫】 |
| 參加者姓名 |  |
| 最近一期曾參加本中心自辦職訓班級名稱 |  |
| 身分證字號 |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行動電話 |  |
| E-mail |  |
| 聯絡地址 |  |
| 戶籍地址 |  |

附件二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113年「有愛無礙創意設計徵稿」活動設計理念表**

(標楷體、14級字、50字內說明)

說明：

附件三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113年「有愛無礙創意設計徵稿」活動著作權權利移轉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以下簡稱本人）參加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有愛無礙創意設計徵稿」活動，同意所有獲選得獎稿件及原稿之著作權及使用權，自始歸屬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所有，並本人不得行使著作人格權。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使用範圍不限於編輯、改作、重製、散布、發行、公開傳輸、出租、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展示、編輯、公開演出、公開播送（指於有線、無線、衛星之類比及數位電視頻道及其他器材之廣播電視系統播送），並得依上開授權範圍內授權與第三人使用，本人同意上開使用方式及範圍於衍生著作亦有適用，並保證本著作絕無侵害他人任何權利之情事，如有違反，願負賠償責任。

此致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立同意書人： （請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信地址：

電 話：

電子信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113年「有愛無礙創意設計徵稿」活動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本同意書係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說明將如何蒐集、處理及利用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有愛無礙創意設計徵稿」活動報名資料，並將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料；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已閱讀、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條件提供您的個人資料。

1. 基本資料內容：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辦理「有愛無礙創意設計徵稿」活動所需，蒐集個人資料內容包含：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聯絡方式(地址、電話、電子信箱)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
2. 蒐集個人資料目的：僅供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有愛無礙創意設計徵稿」活動相關業務使用。
3. 如未取得個人之同意並簽名蓋章，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將無法審核所提之相關資料。
4. 您已詳閱上述內容，並同意承辦單位於合理範圍內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且同意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查驗。

立同意書人： （請親自簽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